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李少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案被告蔡李少惠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告訴人詹森均告訴後（見警卷第9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案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有其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9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郭淑芳

06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7 -----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8號

11 被 告 蔡李少惠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李少惠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3  
16 月8日10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7 (下稱本案機車)，沿屏東縣萬丹鄉廣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18 駛，行經廣安路46號前，原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  
19 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  
20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21 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迴  
22 車，適詹淼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廣  
23 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行經上處，因閃避不及，當場與  
24 本案機車發生碰撞，致人、車倒地，詹淼均因而受有左側膝  
25 部挫傷合併內側半月板障礙及前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嗣蔡  
26 李少惠於案發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  
27 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向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  
28 事者，並自首接受裁判，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詹淼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李少惠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開時間，騎乘本案機車行經案發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詹森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本案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畫面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幀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3幀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4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12月15日高監鑑字第1120256603號函附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案)1份	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經鑑定意見略以：蔡李少惠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路，作迴車左轉彎時，未暫停並未顯示左轉燈光，未看清無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等語，堪以佐證被告就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之事實。
5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發生本案道路交通事故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合併內側半月板障礙及前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之事實。
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交通分隊萬丹交通小隊	被告自首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人罪嫌。被告所犯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人罪，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案發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並自首接受裁判乙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交通分隊萬丹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忠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羅家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三、酒醉駕車。
-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2 。

0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4 暫停。

0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8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9 減輕其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